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5 号文批准，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 6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了共计 115,768,46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999,995.00 元，其中现金 579,999,995.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594,907.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职京 QJ[2012]1262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金募集资金净额为 571,594,907.00 元，2013 年半年度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6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565,634,907.00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 220,208,015.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按计划支付子公司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特纤）256,8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银行利息等 5,413,10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总监、总经理签批后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核实一次，并及时将审计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已于 2012 年 5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100576917238	专项账户	220,208,015.00
<u>合计</u>	—	—	<u>220,208,015.00</u>

本公司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付子公司新疆特纤出资款 256,800,000.00 元，新疆特纤收到投资款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兴业银行石家庄体育大街支行	572060100200009483	7 天定期存款	12,000,000.00
兴业银行石家庄体育大街支行	572060100100042001	专项账户	905,452.17
兴业银行石家庄体育大街支行	57206010020001484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兴业银行石家庄体育大街支行	57206010020001496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u>合计</u>	—	—	<u>252,905,452.17</u>

与收到的投资款 256,800,000.00 元差异主要原因是支付项目工程款 5,960,000 元。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闲置募集资金存入 7 天定期存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新疆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	571,594,907.00
	其中：对新疆特纤出资	256,800,000.00
	通过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新疆特纤	314,794,907.00
	<u>总计</u>	<u>571,594,907.00</u>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 资金额	累计募集资金 投入额	本期募集资金 投入额	差异原因
1	新疆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	571,594,907.00	5,960,000.00	5,960,000.00	未实施完毕
	<u>总计</u>	<u>571,594,907.00</u>	5,960,000.00	5,960,000.00	

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7.49%，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并经 2013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3 年 4 月 24 日，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疆特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公司 21,000 万元、新疆特纤 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2013 年 6 月 7 日，新疆特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2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 天（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3 年 9 月 5 日）。

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裕华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2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4 天（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上半年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半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5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疆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		57,159.49	57,159.49	596	59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159.49	57,159.49	596	59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u>合计</u>		<u>57,159.49</u>	<u>57,159.49</u>	<u>596</u>	<u>596</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鉴于募投项目原建设地点不具备开工条件，公司已选取新的地点为本项目备选地点。公司目前就 modal 项目选取新地点与有关方面沟通落实相关土地、项目新立项、环评等项目建设的相关政策，并得到相关方面的初步回复。公司已组织相关专家、设计单位就在新地点建设募投项目的方案做更加严谨的论证，并要求设计单位就新地点建设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出具可研报告。</p> <p>待莫代尔项目新建设方案立项通过审批后，公司会就此项目的进展进行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可能本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项目的风险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公司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7.49%，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经201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13年4月24日，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疆特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公司 21,000 万元、新疆特纤 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p> <p>2013 年 6 月 7 日，新疆特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2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 天（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3 年 9 月 5 日）。</p> <p>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裕华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2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4 天（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p> <p>现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专项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注：表中募集资金总额 57,159.49 万元为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中提到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